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6年10月24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欣旺达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综合能源”）与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吉林电科院”）签订了《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伙伴协议”）。本次签署储能系统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三北”（东北、华北及西北）地区风光可再生能源消纳、调峰调频的需求而开展的深度产研合作，以求共同推进大规模储能系统在我国“三北”地区的规模化应用，具有良好的技术和经济效益。

本次战略合作的首个“1MW/500kWh 钛酸锂储能系统”，单机容量 1MW/500kWh，采用低温和功率特性突出的钛酸锂电池，可实现快速、精准的功率输入和输出；储能系统采用集装箱模块化设计，支持多系统并联至百十兆瓦级别规模；系统运行寿命长达 10 年以上（钛酸锂电池循环 10000 次）；集装箱系统部署快、工程建设周期短，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

本次签订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签订的战略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 称：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营业场所：朝阳区人民大街4433号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负 责 人：都明亮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电力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欣旺达及欣旺达综合能源与吉林电科院无关联关系。

三、战略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吉林电科院）与深圳市欣旺达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综合能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强合作，促进共同进步，吉林电科院与欣旺达综合能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就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及交流合作常态机制达成广泛共识，形成如下框架协议条款：

双方一致认为开展电力科技企业与能源服务企业之间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的原则，确保在一个富有战略意义的框架内巩固和加强未来的合作。

双方将共同致力于培育和发展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根据吉林电网与欣旺达综合能源公司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建立和完善生产试验、科研开发、经营管理、实验室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双边合作交流常态机制，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和特色，互相尊重，自愿互利，按照市场原则探索合作模式，拓宽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形成合作互动、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格局，提升发展能力，共创美好未来。

（一）双方同意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储能系统固有的性能特性，在发电侧、输配电侧与用电侧中的应用开展交流与合作推广，如平抑新能源的输出波动、协助改善电网电能质量、提高用电侧的用电收益与电能利用率等。并开展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与未来储能应用模式的探讨等方向。现如今在“1MW/500kWh 钛酸锂储能系统参与新能源消纳与调频项目”基础上加强技术合作，在双方互惠的前提下互相提供支持。

（二）双方将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在针对吉林电网的特点，共同探讨在不同的应用情境下储能的配合使用模式；并通过具体项目的配合，通过不断地技术交流与研发投入，提升储能产品的自身性能；并联合进行科研活动、示范项目、申报国家、省部级重大研究课题与吉林省综合能源商业项目需求，努力实现储能在电网发展中的不同模式下的价值，为能源互联网的研究做进一步的深化，同时促进双方科研水平的提升。

（三）双方同意建立并不断完善如下合作交流常态机制：

1. 双方领导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双方主要领导不定期就合作内容进行磋商，为双方交流合作定方针、定原则、定框架。双方承诺在各自的工作领域对合作项目在政策上予以明确的支持，力求交流合作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有具体工作内容，确保合作项目落到实处。

2. 科技管理部门联络机制。双方科技管理部门定期联络、交流、考察，形成项目合作意向。

3. 人员交流机制。双方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交流工作，根据需要，吉林电科院选派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到欣旺达综合能源公司及其现场进行业务支持，欣旺达综合能源公司选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与吉林电科院的相关工作支持，必要时可采取挂职锻炼的形式开展人员交流工作，达到双方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能力共同提升的目的。

（四）双方商定：日常工作由吉林电科院与欣旺达综合能源公司共同负责，互通信息，协调双方合作有关事宜。

（五）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及形式由双方实施部门签订项目合同并组织实施。双方将针对双方同意的未来合作计划，共同制定各项目详细的计划及时间表，落实项目资源，并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和评估，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我国《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将“先进储能技术创新”作为能源技术革命创新的重点任务之一，随着电力体制改革与相关技术的不断深化，搭建能源互联网，实现智慧能源普及化就变得越来越重要。面对建成坚

强智能电网的技术需求，面对信息网络技术与新能源融合激起的第三次工业革命浪潮，电力科技企业与能源服务企业的战略合作已经成为我们增强整体实力与竞争力的必然选择，这是实现企业发展壮大和行业服务持续创新的必由之路，也是扩大资源共享、深化互利合作、谋求发展共赢的有效途径，对电力科研院所充分发挥电网企业技术中心的支撑作用的同时，也对能源服务企业中充分发挥新能源领域中的市场核心推广能力，加快能源互联网与综合能源的普及化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次协议签订将建立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成双方储能领域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合作将增强欣旺达综合能源储能领域电池产品及能源互联网系统方案解决能力，加速能源领域市场布局及业务拓展，促进公司在“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分布式发电、微电网等应用领域的业务发展，取得良好的技术和经济效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协议就双方合作方式、合作领域达成初步意向，具体合作内容及形式尚需双方实施部门进一步签订项目合同并组织实施，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为准。因此本次框架协议在履行中可能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伙伴协议》。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